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13:3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AR102)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109 年 11 月 26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擬推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余祺主任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送校獎勵 委員會審 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本院擬以「推動雙聯雙學位學制有具體事蹟與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提案三	生物科技系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四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擬以「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昇校譽有具體實效」為由推薦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提案五	食品科學系擬推薦蔡錦燕助理教授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提案六	食品科學系擬以「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訓練班有具體事蹟與成效」為由推薦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提案七	研議修正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 2 項要點，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水產養殖系擬以「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具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 2 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送校獎勵 委員會審 議。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植物醫學系擬以「參與本系植物醫學教學醫院的成立與運作，肩負教育學生與服務農民的责任，多次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貢獻。」為由推薦 2 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本院擬以「推動並落實本校實踐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綠色大學等相關造林業務有具體事蹟與成效」為由推薦森林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農園生產系擬推薦林汶鑫副教授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二、110年01月06日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研議修正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2項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於110年2月23日發給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請將議案於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提案討論並5月1日前回覆院辦 2.相關回覆已彙整於5月11日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109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110年2月22日屏科大建字第1101300054號函辦理。
- 二、109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本學院金額為445,497元，擬核發參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一)院秘書鍾明珠、(二)行政助理潘亨足小姐、(三)行政助理洪舒苡小姐。
- 三、檢附學院與研究總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表，如下所示：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445,497 元

用途		金額(元)	比例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第九點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至多70%)		311,843	70%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職稱	姓名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x 分配比例
秘書	鍾明珠	93,553	30%	
行政助理	潘亨足	109,145	35%	
行政助理	洪舒苡	109,145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第九點之業務費(至少30%)		133,654	30%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木設系

案由：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1 月 6 日教務處來信通知需辦理學位論文專業審核機制。
2.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法說明
第八條 本會審查內容依研究論文、專題創作或技術報告之題目、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申請學生得列席備查。	第八條 本會審查內容依研究論文、專題創作或技術報告之題目、內容進行審查 <u>是否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u> ，必要時申請學生得列席備查。	增列 <u>是否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u> 等文字。

3.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修正對照表如下：

表格項目	現行表格內容	修正表格內容	說明
論文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繳回系辦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但需再修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繳回系辦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u>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u> ，同意申請但需再修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 <u>且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u> ，同意申請	增列 <u>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u> 、 <u>且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u> 等文字。

4. 檢附本系修正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 1 份，如參閱資料一。

決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每年 6 月為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小型畢業典禮的月份，然本中心視聽教室 2 間(AR114 教室和 AR115 教室)，考量空間有限且使用公平性，遂修改本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相關規定，本院場地借用採預約登記申請方式，且本院具有最後租借決定權。
- 二、擬自 111 年度起借用視聽教室當作小型畢業典禮的場地採先於公告時間(5 月 20 日~6 月 1 日)辦理開放登記申請後以抽籤方式決定借用單位。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五、場地空間借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主辦活動(不含特色實驗室)採預約登記填寫申請表，以不收費為原則；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使用管理費；特殊情形，則專案簽請院長核可免收或酌予優待。若為校外單位借用，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2.借用單位(含校外單位)借用本大樓空間，相關維護、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單位負擔。 3.借用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通過或立即停止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4.場地借用係提供校內外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學術活動為主(每年6月份作為小型畢業典禮的場地，則採先公告登記申請後再以抽籤方式決定借用單位，以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優先。)；如舉辦康樂、表演、比賽等喧鬧活動，本院得審查其安寧程度，決定出借與否。本院保留最後租借決定權。 5.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6.借用單位不得自行換鎖，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違者永不借用。 7.借用單位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費用。 	<p>五、場地空間借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主辦活動(不含特色實驗室)採預約登記填寫申請表，以不收費為原則；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使用管理費；特殊情形，則專案簽請院長核可免收或酌予優待。若為校外單位借用，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2.借用單位(含校外單位)借用本大樓空間，相關維護、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單位負擔。 3.借用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通過或立即停止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4.場地借用係提供校內外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學術活動為主；如舉辦康樂、表演、比賽等喧鬧活動，本院得審查其安寧程度，決定出借與否。本院保留最後租借決定權。 5.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6.借用單位不得自行換鎖，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違者永不借用。 7.借用單位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費用。 	<p>增列(每年6月份作為小型畢業典禮的場地，則採先公告登記申請後再以抽籤方式決定借用單位，以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優先。)等文字。</p>

四、檢附修正後草案條文，如參閱資料二。

決議：

1. 為考量小型畢業典禮的前置作業，將公告時間改為4月20日~5月1日辦理開放登記申請。
2. 其相關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 2 項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26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 年 01 月 06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以及農學院 110008 通知辦理。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將該兩要點於各系(所、班)務會議討論後送院彙整資料如下：

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

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備註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班務會議	三、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計分。	三、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 專利、技轉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1.專利及技轉屬於產學績效。(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已列入) 2.加入”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點計分規定。

補充說明：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計分說明。

(二)期刊論文：

- 1. SCI (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1.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2.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含)以內(Q1)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
- 2.EI、TSSCI或THCI (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
-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
-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
-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三)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編輯者，每一期刊1點；副總編輯者，每一期刊1.5點；總編輯者，每一期刊2點。

(四)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3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

會議時間	現行表格內容	修訂表格內容	備註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3 次 水 產 養 殖 系 系 (所) 務 會 議	<p>專利:</p> <p>一、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點(以人數計除)</p> <p>二、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5 點(以人數計除)</p> <p>三、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 2 點(以人數計除)</p>	<p>專利:</p> <p>一、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點(3 人內以 100% 計分, 3 人(含)以上以貢獻度計分)</p> <p>二、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5 點(3 人內以 100% 計分, 3 人(含)以上以貢獻度計分)</p> <p>三、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 2 點(3 人內以 100% 計分, 3 人(含)以上以貢獻度計分)</p>	修正計點方式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3 次 生 物 科 技 系 系 (所) 務 會 議	<p>計畫行政管理費:</p> <p>產學計畫行政管理費, 每 10 萬元 1 點</p>	<p>計畫行政管理費:</p> <p>產學計畫行政管理費合作案金額, 每 10 萬(或 20 萬)元一點</p>	<p>1. 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中, 國內專利每件 5 點/國外專利每件 10 點/新型專利 2 點, 但產學計畫卻以行政管理費 10 萬為 1 點(行管費 10 萬, 計畫金額約 100 萬), 相較於專利積點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p> <p>2. 例如: 一件國內專利的積點相當於要承接 400~500 萬的產學案; 一件國外專利的積點相當於承接約 1000 萬的產學案! 專利申請的難度並不高, 但積點卻遠高於產學案, 似乎欠公允。</p>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2 次 農 學 院 生 物 資 源 博 士 班 班 務 會 議	<p>特殊獎項:</p> <p>公部門獎項(科技部獎項除外)</p> <p>(備註)</p> <p>且專利及技轉在科技部獎勵已羅列者, 在此不重複認列。</p>	<p>特殊獎項:</p> <p>公部門獎項(科技部獎項除外)</p> <p>(備註)</p> <p>且專利及技轉在科技部獎勵已羅列者, 在此不重複認列。</p>	<p>1. 科技部獎項即使是傑出研究獎也含有產學應用類, 何況許多農學及工程學門多將產學績效列入重點評比項目。</p> <p>2. 在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中並未將科技部獎項列入計分, 故無重複計分情事。</p> <p>3. 可鼓勵學校教師爭取科技部及其他公部門獎項。</p>

三、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內容，

如下對照表：

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增列 <u>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u> 等文字。

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學研競爭力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使法規制定對象更臻明確。
二、 本要點 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二、 要點 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文字酌作修正。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惟如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	刪減， <u>惟如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u> 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技部研究計畫案)。</p> <p>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p>	<p>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p> <p>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三)各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新臺幣壹拾捌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p>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18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百分之二十，若無達本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點所指績效值標準為本要點第三點所定。</p>	<p>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0%，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1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為要點三所定。</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p>	<p>刪減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等文字。</p>

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

項目(申請年起算近五年)		積點數
專利	一、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點(以人數計除)	
	二、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5 點(以人數計除)	
	三、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 2 點(以人數計除)	
技轉	一、國際技術移轉/每 10 萬元 10 點(依貢獻度計點)	
	二、技術移轉/每 10 萬元 5 點(依貢獻度計點)	
計畫行政管理費	產學計畫行政管理費，每 10 萬元 1 點	
	年	
	年	
	年	
	年	
特殊獎項	一、國家產學大師	30 點
	二、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20 點
	三、公部門獎項(科技部獎項除外)	20 點
	四、非公部門獎項	10 點
	五、其他特殊全國性/國際性獎項與競賽獲獎(入圍者不予認列)	10 點
	六、其他特殊獎項(由審查委員會決定點數)	點
備註：		
產學成果計點如下：		
一、專利及技轉若為多人發明，其積點依各自貢獻比例計點，無法提出佐證者，依人數計除。且專利及技轉在科技部獎勵已羅列者，在此不重複認列。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限計畫主持人。		

決議:

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 2 項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及表格如下所示:

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三、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 等績效計分。	三、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計分。	增列、 <u>國際學術期刊編輯</u> 等文字。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增列 <u>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u> 等文字。

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學研競爭力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使法規制定對象更臻明確。
二、 本要點 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二、 要點 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文字酌作修正。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惟如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	刪減， <u>惟如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u> 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3、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p> <p>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p>	<p>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p> <p>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p>	<p>文字酌作修正。</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院除依前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三)各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新臺幣壹拾捌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p>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18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p>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百分之二十 ，若無達本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點所指績效值標準為本要點第三點所定。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0% ，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 1 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為要點三所定。	文字酌作修正。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 ，修正時亦同。	刪減 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 ，等文字。

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

項目(申請年起算近五年)	積點數	
專利	一、國外發明專利每件 3 點	
	二、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	
	三、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 0.1 點	
	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 計分， 4 人者以 90% 計分， 5 人(含)以上者以 80% 計分。	
技轉	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 \times 貢獻度比例 $\div 10$ ，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限計畫主持人)，每 20 萬元 1 點	
	年	
	年	
	年	
	年	
特殊獎項	一、國家產學大師	30 點
	二、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20 點
	三、公部門獎項(科技部獎項除外)	20 點
	四、非公部門獎項	10 點
	五、其他特殊全國性/國際性獎項與競賽獲獎(入圍者不予認列)	10 點
	六、其他特殊獎項(由審查委員會決定點數)	點
備註：專利及技轉在科技部獎勵已羅列者，在此不重複認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30)